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世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世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31號、第932號、第933號、第934號、第935號、第9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4行所載「嗣於112年10月3日13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發現其遭通緝。」，應更正為「嗣因巫世瑋另案遭通緝，於112年10月3日13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緝獲，並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徵得其同意後，」。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巫世瑋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巫世瑋於警詢中之自白。」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巫世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

01 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
02 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3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
04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5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謹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毒偵字第6409號

26 被 告 巫世瑋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巫世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
04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為不起訴
05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6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某
07 時，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住處，以燃燒玻
08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9 於112年10月3日13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10 號，發現其遭通緝。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巫世瑋之供述。

1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17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18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各1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曾信傑